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 2024 年 1 月 18 日以电话和邮件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1.1 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 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 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 公司向成都农商银行申请授信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23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为进一步理顺公司各部门职能职责，以合规管理与风险管控为导向，强化对子企业监督管理和差异化管控能力，提升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调整组织机构（调整后的组织机构图详见附件）。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详见 2024 年 1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附件：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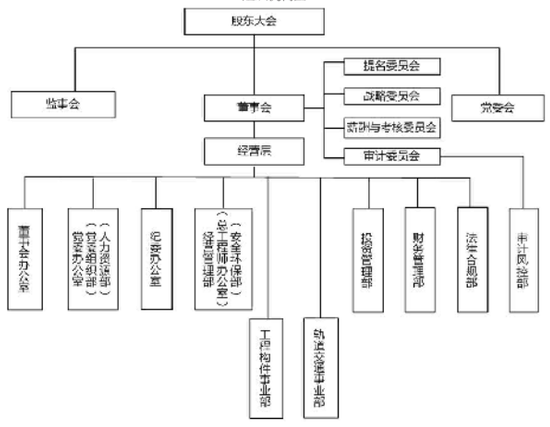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晟天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雅江县晟天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江晟天”）拟使用自有资金向雅江县教育和体育局（以下简称“雅江教体局”）指定的“雅江县教育和体育局教育发展基金账户”捐赠现金 500 万元，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师资队伍，提升教学质量，振兴乡村教育，促进雅江县教育事业发展。

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捐赠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 1 月 2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捐赠对象基本情况

组织名称：雅江县教育和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陈银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13325008990205N

住所：雅江县解放街

业务范围：雅江县教育和体育改革政策、教育和体育事业发展规划、教育和体育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统筹规划、协调指导办学体制和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监督全县教育和体育经费等。

雅江教体局不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与雅江教体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捐款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积极践行国有企业的社会责任，用实际行动贯彻落实四川省委省政府“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精神，助力雅江县教育高质量发展。

本次对外捐赠的资金来源为雅江晟天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年 22 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星期三）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4 年 2 月 7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2 月 7 日 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31 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1 月 31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 324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1	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	
1.02	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	
1.03	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	
1.04	公司向成都农商银行申请授信	
2.00	《关于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4-002），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1 月 23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需逐项表决的议案：提案 1.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5 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 2024 年 2 月 5 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兴园 3 路 99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2 月 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2 月 7 日 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1.01	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	√			
1.02	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	√			
1.03	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	√			
1.04	公司向成都农商银行申请授信	√			
2.00	《关于子公司对外捐赠的议案》	√			

注 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以下简称“成都农商银行”）申请授信，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请授信的情况

（一）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

1、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 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

3、授信品种：国内非融资性保函（保证金比例 20%）。

4、担保方式：信用。

5、借款目的：补充流动资金。

6、授信主体：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二）公司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

1、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

3、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4.4%）。

4、担保方式：信用。

5、借款目的：日常经营周转或置换他行合规流动资金贷款。

6、授信主体：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三）公司向中信银行申请授信

1、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00 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

3、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4.1%）。

4、担保方式：信用。

5、借款目的：补充流动资金。

6、授信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公司向成都农商银行申请授信

1、授信额度：敞口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

2、授信期限：不超过 2 年。

3、授信品种：流动资金贷款（年利率不超过 4.8%）。

4、担保方式：公司以自有资产作为抵押，与成都农商银行签署抵押合同，以担保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债务，抵押期限为六年。抵押物情况如下：

为公司自有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构筑物）所有权【不动产权证：川（2020）新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1343 号，土地面积 209659.86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85839.28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川（2020）新津县不动产权第 0001344 号，土地面积 268149.46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25034.97 平方米】，根据九鼎价值确认（2023）0447 号《房地产抵押估计价值确认书》，上述抵押物在基准日 2023 年 8 月 24 日的评估总价为 49,628.66 万元。

5、借款目的：企业运营支出及置换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6、授信主体：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上述四笔融资业务具体以公司与银行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会议以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能有效缓解公司融资压力，增强流动性，提高融资效率，优化公司融资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06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高英女士关于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具体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英	是	33,400,000	63.13%	2.89%	2023 年 3 月 16 日	2024 年 1 月 17 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33,400,000	63.13%	2.89%	–	–	–

2、本次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英	是	34,380,000	64.99%	2.97%	否	否	2024 年 1 月 19 日	2025 年 1 月 17 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投资
合计	–	34,380,000	64.99%	2.97%	–	–	–	–	–	–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文班	267,518,800	23.12%	118,830,000	44.42%	10.27%	–	–	–	–
高进华	174,435,840	15.08%	55,550,000	31.85%	4.80%	55,550,000	100%	75,276,880	63.32%
高　英	52,903,760	4.57%	34,380,000	64.99%	2.97%	–	–	–	–
高文安	41,343,560	3.57%	20,460,000	49.49%	1.77%	–	–	–	–
高文靠	48,903,760	4.23%	24,450,000	50.00%	2.11%	–	–	–	–
高文都	87,880	0.01%	–	–	–	–	–	–	–
古龙粉	6,063,720	0.52%	–	–	–	–	–	–	–
法亚楠	13,215,131	1.14%	–	–	–	–	–	–	–
合　计	604,472,451	52.25%	253,670,000	41.97%	21.93%	55,550,000	21.90%	75,276,880	21.46%

注：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4、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05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收到由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内容如下：

企业名称：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337001146

发证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有效期：三年

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系公司原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三年内将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 2023 年已根据相关规定暂按 15% 的税率计缴了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事项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 2023 年相关财务数据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4-004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7 元/股（含），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285,714 股至 7,142,85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 0.37% 至 0.6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相关风险提示

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进行，若在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已经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是否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2023 年修订）》第十条相关规定：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原则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 元/股（含）。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票上限价格 7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4,285,714 股至 7,142,857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 0.37% 至 0.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缩股、配股、现金分红等除权除息事宜，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

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6、拟回购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情形的，回购期限将予以顺延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董事会决定完成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7、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本总额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备案；

（5）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6）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按上限回购注销后		按下限回购注销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32,294,130.00	11.44%	132,294,130.00	11.51%	132,294,130.00	11.48%
高管锁定股	132,294,130.00	11.44%	132,294,130.00	11.51%	132,294,130.00	11.4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24,589,870.00	88.56%	1,017,447,013.00	88.49%	1,020,304,156.00	88.52%
三、总股本	1,156,884,000.00	100.00%	1,149,741,143.00	100.00%	1,152,598,286.00	100.00%

注释：回购注销前股本结构数据为 2023 年 12 月 27 日的数据。

四、通知债权人及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1、本次公司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宜通知债权人。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6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称：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回购决议公告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说明。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控股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本次减持计划已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届满。自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届满之日止，控股股东高文安先生、高文靠先生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六、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将在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的，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公司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七、其他说明的事项

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八、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则本次回购方案存在无法实施或仅能部分实施的风险，或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存在根据相关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2、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3、公司将努力推进本次回购的顺利进行，若在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全部归还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05,000.00 万元暂时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归还。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以自有资金、银行贷款等提前归还，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佳都科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在使用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佳都科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对资金进行合理安排，提高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10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同时，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佳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4-004
债券代码：127088　　债券简称：赫达转债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毕心德先生的通知，获悉毕心德先生所持有的公司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可转债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张）	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占公司可转债余额的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毕心德	是	642,440	40.00%	10.71%	2023 年 8 月 10 日	2024 年 1 月 18 日	兴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合计	–	642,440	40.00%	10.71%	–	–	–

注：“占公司可转债余额比例”以 2024 年 1 月 19 日公司可转债总数量 5,999,226 张计算所得。

2、股东可转债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可转债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占公司可转债余额的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可转债数量（张）	剩余质押数量占其所持可转债比例（%）	剩余质押数量占公司可转债余额的比例（%）
毕心德	1606155	26.7727	1606100	963660	59.9979	16.0631
毕于东	466286	7.7724	466200	466200	99.9816	7.7710
毕文娟	359857	5.9984	359800	359800	99.9842	5.9974
合计	2432298	40.5435	2432100	1789660	73.5790	29.8315

注：以上内容中计算比例合计数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导致。

二、其他说明

上述股东本次可转债解除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可转债质押的后续进展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美丽生态　　证券代码：000010　　公告编号：2024-008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深圳美丽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由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已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 1,058,692,292 股增加至 1,149,652,292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58,692,292 元增加至 1,149,652,292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